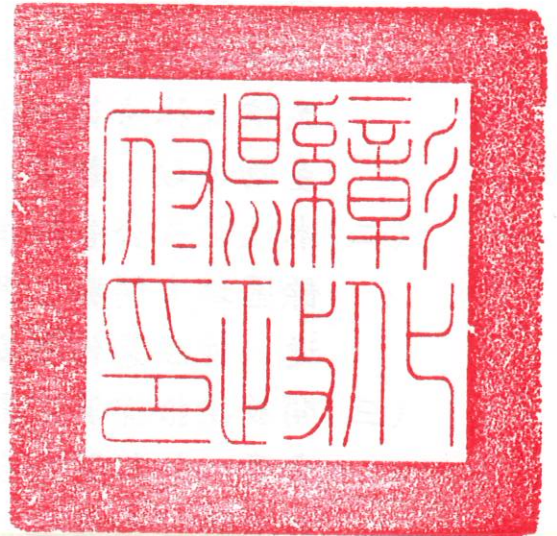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府農林字第1100434963號
附件：檢拾區域圖乙份



主旨：公告本府辦理110年度之天然災害發生後國有林竹木漂流至國有林區域外集運至本府漂流木臨時堆置場，設籍於本縣之居民依本公告指定位址、期間，得自由檢拾清理，無須依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規定申請放行查驗，但須接受本府之檢查登記。

依據：森林法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及處理天然災害漂流木應注意事項。

公告事項：

一、檢拾區域：本府設於芳苑鄉博愛村之漂流木臨時堆置場內(芳苑鄉永興段2-1地號，座標：23.96652, 120.33925)之漂流木(如附圖)。

二、檢拾對象：

(一)僅限設籍於彰化縣之居民得檢拾清理。

(二)檢拾清理及搬運期間：自110年12月8日起至12月10日止(每日上午10時至下午4時)。

三、注意事項：

(一)自由檢拾之漂流木，如具國有、公有、私有註記、烙印者，拾得人應於檢拾後通報當地林務局林區管理處或本府保管並依民法第八百十條拾得漂流物規定辦理；拾得無國有、

裝

訂

線

公有註記、烙印但屬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四項公告之貴重木之漂流木，應由拾得人向本府申請拾得漂流木登記搬運，以確定漂流木所有權之歸屬，拾得人對於拾得之漂流木，應依森林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設置帳簿，記載其林產物種類、數量、出處及銷路。

- (二) 本次開放公告檢拾範圍僅位處本府漂流木臨時堆置場，其餘區域未開放。民眾搬運檢拾漂流木時，請勿影響當地交通，並注意作業安全，自身安全請自行負責。
- (三) 開放檢拾漂流木期間，如需使用機具載運者由檢拾人自行負責，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惟不得於現場裁鋸漂流木，並應服從本府工作人員之指揮，每日下午3時30分前機具、車輛請撤離現場。如毀損本府設施，應負賠償責任。
- (四) 民眾檢拾漂流木時，應隨身攜帶身分證作為身分證明。未按本公告規範之區域、時間檢拾清理者，得報當地警察機關以森林法第50條及刑法規定處理。
- (五) 現場設有臨時檢查站，如拾得無國有、公有註記、烙印但屬貴重木之漂流木，請至檢查站辦理登記（聯絡方式：陳先生04-7531615，0937793501），以確定漂流木之所有權歸屬。
- (六) 森林法第52條第4項所定貴重木之樹種包括紅檜、台灣扁柏、台灣杉、紅豆杉、台灣肖楠、香杉、台灣檫、烏心石、牛樟、台灣擦樹、黃連木、毛柿等12種。

縣長 王惠美

公告自由檢拾區域--本府漂流木臨時堆置場 (芳苑鄉永興段 2-1 地號，座標：23.96652,120.33925) 黃色框範圍

